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雄司調字第185號

聲請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相對人 吳佳娟

相對人 信燕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鍾秀竹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佳娟及信燕實業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等聲請調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金融機構因消費借貸契約或信用卡契約有所請求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略以：相對人吳佳娟向聲請人借款，未依約繳款，故相對人吳佳娟尚積欠聲請人債務未清償。而查相對人吳佳娟於信燕實業有限公司任職，聲請人請求相對人信燕實業有限公司按月將相對人吳佳娟每月應支領勞務報酬1/3給付於聲請人，為此聲請調解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就其對相對人吳佳娟之信用貸款債權乃屬金融機構因消費借貸或信用卡契約有所請求，依首揭規定，逕以裁定駁回之。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2 日

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